包含和继承

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包含(has-a)和继承 (is-a)的关系

在《代码大全》这本书的第六章中提到了有关包含与继承的一些原则,我摘取如下:

一、包含("has a")

包含表示一个类含有一个基本数据元素或对象。包含是面向对象编程的主力技术。

- (1) 通过包含来实现"has a"的关系。
- (2)在万不得已时通过private继承来实现"has a"的关系。
- (3)警惕有超过有7个数据成员的类。
- 二、继承("is a")

继承的概念是说一个类是另一个类的一种特化。

- (1)采用public继承实现"is a"的关系。
- (2)要么采用继承并进行详细说明,要么就不要用它。
- (3)确保只继承需要继承的部分。派生类可以继承成员函数的接口和/或实现。
- (4)**不要"覆盖"一个不可覆盖的成员函数。**派生类中的成员函数不要与基类中不可覆盖的成员函数重名。**【如果重名会隐藏】**
- (5)尽量使用多态,避免大量的类型检查。
- (6)让所有的数据都是private而非protected。【数据尽量用private】
- 三、何时使用继承、何时使用包含
- (1)如果多个类共享数据而非行为,应该创建这些类可以包含的共用对象。
- (2)如果多个类共享行为而非数据,应该让它们从共同的基类继承而来,并在基类里定义共用的子程序。
- (3)如果多个类既共享行为又共享数据,应该让它们从共同的基类继承而来,并在基类里定义共用的数据和子程序。
- (4)当你想由基类控制接口时,使用继承;当你想自己控制接口时,使用包含。

总结:

- 1- 包含万不得已可以用 private 继承实现
- 2-继承是由public继承实现的。

用的选择

1- 如果是共享数据,用包含

- 2- 如果共享行为或者既共享数据又共享行为,得用继承
- 3- 想使用基类控制接口(实现多态),用继承;想自己控制接口,用包含。
- 1)组合(has-a)关系可以显式地获得被包含类(继承中称为父类)的对象,而继承(is-a)则是隐式地获得父类的对象,被包含类和父类对应,而组合外部类和子类对应。
- 2)组合关系在运行期决定,而继承关系在编译期就已经决定了。
- 3)组合是在组合类和被包含类之间的一种松耦合关系,而继承则是父类和子类之间的一种紧耦合关系。
- 4)当选择使用组合关系时,在组合类中包含了外部类的对象,组合类可以调用外部类必须的方法,而使用继承关系时,父类的所有方法和变量都被子类无条件继承,子类不能选择。
- 5)最重要的一点,使用继承关系时,可以实现类型的回溯,即用父类变量引用子类对象,这样便可以实现多态, 而组合没有这个特性。
- 6)还有一点需要注意,如果你确定复用另外一个类的方法永远不需要改变时,应该使用组合,因为组合只是简单地复用被包含类的接口,而继承除了复用父类的接口外,它甚至还可以覆盖这些接口,修改父类接口的默认实现,这个特性是组合所不具有的。
- 7)从逻辑上看,组合最主要地体现的是一种整体和部分的思想,例如在电脑类是由内存类,CPU类,硬盘类等等组成的,而继承则体现的是一种可以回溯的父子关系,子类也是父类的一个对象。
- 8)这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类的抽象阶段,在分析类之间的关系时就应该确定是采用组合还是采用继承。
- 9)引用网友的一句很经典的话应该更能让大家分清继承和组合的区别:组合可以被说成"我请了个老头在我家里干活",继承则是"我父亲在家里帮我干活"。